

标段编号：2606-440308-04-01-36858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区市政生活垃圾转运站降噪提质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目 录

1、企业业绩	4
1.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4
1.1.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原件扫描件;	6
1.1.2 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13
1.2 企业业绩	14
1.2.1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15
(1) 中标通知书	16
(2) 合同关键页	17
(3) 竣工验收报告	26
(4) 履约评价	32
1.2.2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	32
(1) 中标通知书	34
(2) 合同关键页	35
(3) 竣工验收报告	43
(4) 履约评价	47
1.2.3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48
(1) 中标通知书	49
(2) 联合体协议	50
(3) 施工合同	51
(4) 森斯环境施工金额证明	59
(5) 竣工验收报告	60
(6) 履约评价	65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学历、职称及同类工程业绩.....	66
2.1 项目经理资历	67
2.2 项目经理业绩 1: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71
(1) 中标通知书	72
(2) 合同关键页	73
(3) 施工许可证	79
(4) 竣工验收报告	80
2.3 梅沙街道绿美街区提升整治项目	84
(1) 合同关键页	85
(2) 竣工验收报告	90
(3) 履约评价	91
2.4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92
(1) 中标通知书	93
(2) 合同关键页	94
(3) 竣工验收报告	103
(4) 履约评价	109
3、履约评价	110
3.1 横排岭村、虎竹吓村整治提升工程	111
3.2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112
3.3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	113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3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 注：（1）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2）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响应以上条件的，视为不符合要求；（3）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企业业绩是否为同类工程业绩，由招标人自行判定；（4）同类工程业绩是指：装饰装修工程。【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p>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学历、职称及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同等职务完成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 3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 注：（1）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职位、业绩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2）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响应以上条件的，视为不符合要求；（3）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项目负责人业绩是否为同类工程业绩，由招标人自行判定；（4）同类工程业绩是指：装饰装修工程。（5）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包含身份证、相应学历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的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p>
3	履约评价（不评审）	<p>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企业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如超 3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3 项统计）。 注：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或表扬信扫描件（提供履约评价或表扬信中需体现工程名称、评价等级、单位名称、时间）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信息，则按无统计。【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p>

1、企业业绩

1.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向明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宋建雄：出资额 861.3 万元， 出资比 15.66% 徐向明：出资额 357.5 万元， 出资比 6.50% 王晓凌：出资额 4281.2 万元， 出资比 77.84%	
近 5 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4152.632251	2022.5.31		
2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		3636.446567	2025.7.23		
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9306.224937	2023.12.20		
项目经理资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周成瑶		58 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2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2276.013869	2024.4.25	担任项目经理	
2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梅沙街道绿美街区提升整治项目		47	2024.11.28	担任项目经理	
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4152.632251	2022.5.31	担任质量负责人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横排岭村、虎竹吓村整治提升工程		优秀	2025. 1. 14		
2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优秀	2025. 10. 29		

3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 （二次）	优秀	2025.10.29	
---	------------------	--------------------	----	------------	--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计取。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3. 各投标人须按实填报本工程的资信标内容并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由交易系统直接将所有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文件进行公示，若经核实弄虚作假的，将直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经公示的资信（业绩文件）内容将作为招标人票决入围和定标的参考。

1.1.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原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号:	44030110481540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7-10
营业期限:	自1996-07-10起至2036-07-10止
核准日期:	2024-04-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8日13:0: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古建筑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造林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公路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土石方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通讯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 隧道与桥梁工程;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文物保护工程; 土木工程; 城市道路养护工程; 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造林工程设计; 消杀服务; 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形象策划; 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劳务派遣; 劳务分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消防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8日13:1: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756162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晓凌（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徐向明（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王晓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徐向明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1505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720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356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1.1.2 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宋建雄	861.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向明	357.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晓凌	4281.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8日13:2:2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2 企业业绩

近 5 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4152.632251	2022.5.31	
2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	3636.446567	2025.7.23	
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9306.224937	2023.12.20	

1.2.1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16
(2) 合同关键页	17
(3) 竣工验收报告	26
(4) 履约评价	32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90028005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52.632251万元

中标工期: 2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梁长春



本工程于 2021-06-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新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07

查验码: 475276853074442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PSCG20210160-YL045

坪山区儿童公园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25号政府第二办公大楼5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成聪

联系电话：82923785

电子邮箱：wangchengcong@szpsq.gov.cn

传真：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华润置地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穆小茜

联系电话：13798540316

电子邮箱：muxiaoqian1@crland.com.cn

传真：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年08月，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代建监管人”）与代建人签署《坪山区儿童公园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00130-YL043，以下简称“代建合同”）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监管人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且代建监管人保留《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明确的及代建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本合同涉及承包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由代建监管人在进度款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4. 代建人除承担代建管理责任引起的相关处罚以外，原则上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及垫资，即本合同中约定的代建人承担的费用等同于代建监管人承担，但因代建人过错导致的相关费用，仍应由代建人承担。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坪发财【2010】17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公园管理范围线内面积约56922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绿化给水、种植土除外），建筑工程（土石方、基础、主体结构、装修、电气、智能化、给排水、金属门窗及幕墙、屋面及防水、通风空调、消防等），项目总投资7429.16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0%；集体资本0%；民营资本0%；外商投资0%；混合经济0%；其他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金属门窗及幕墙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

程、消防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代建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 (为暂定时间,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5 日历天 (含法定节假日)。

本工程关键节点: 2022 年 1 月 27 日初步完工 (达到开园条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 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2 分; 第三方安全文明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和附件七技术要求的内容。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肆仟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 (¥41526322.51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佰壹拾贰万元整 (¥412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代建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及招标答疑补遗；
-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代建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要求(如有)；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代建监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支付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08 月 0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建监管人执 4 份、代建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代建监管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保兴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代建人：(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nam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工程规模	56922 平方米	工程造价(元)	41526322.51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公园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833
设计单位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A2440737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344123560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穆小茜
副组长	向伟
组 员	陆洋、王成聪、李荣辉、武振杰、王放明、牟毅、罗健、林健欣、冯淑姬、熊清林、梁长春、黄河清、卢山、王明华、张银、周敏、黄国阳、钟兴军、陈伟君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地基与基础	穆小茜	陆洋、王成聪、李荣辉、武振杰、王放明、牟毅、罗健、林健欣、冯淑姬、熊清林、梁长春、黄河清、卢山、王明华、张银、周敏、黄国阳、钟兴军、陈伟君
主体结构		
装饰装修		
建筑屋面		
给排水工程		
通风与空调		
电气工程		
道路工程		
景观工程		
消防工程		
变配电工程		
交通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变配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陆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陆洋
王成聪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经办人	中级	王成聪
穆小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穆小茜
李荣辉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李荣辉
向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向伟
武振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武振杰
王放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	王放明
牟毅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牟毅
罗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罗健
林健欣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林健欣
冯淑姬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设计	高级	冯淑姬
熊清林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熊清林
梁长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梁长春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河清
卢山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卢山
王明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明华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张银
周敏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周敏
黄国阳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黄国阳
钟兴军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兴军
陈伟君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陈伟君
				李毅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功能检测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时间:2022年 5月31日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梁长春</p> <p>梁长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09201015968(00) 建筑 2023.04.29 深圳市森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志明</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冯波姬</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向伟</p> <p>向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8977 有效期2024.10.25 深圳市骏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代建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润(深圳)有限公司</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陆伟</p>

(4) 履约评价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项目经理	梁长春	技术负责人	卢山	质量负责人	周成瑞 生产经理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4152.632251(万元)	
合同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0日	合同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2日	合同工期	255天
实际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2日	实际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实际工期	292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9	92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19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8	
4	进度控制(20分)			18	
5	配合与服务(20分)			19	
6	资金支付(10分)			9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盖章) 坪山区儿童公园工程项目部 2024年6月10日					
评价等级	☒ 优秀(总分≥90分) ☐ 良好(总分≥80分) ☐ 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梁长春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2.2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

证明材料目录：

（1）中标通知书	34
（2）合同关键页	35
（3）竣工验收报告	43
（4）履约评价	47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11-04-01-169368003001

标段名称：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36.44656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陈亚运



本工程于 2023-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0

查验码：JY2024070259443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关键页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4-GC-0035

龟山儿童公园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丁凤鹏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12 楼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项目经理姓名： 陈亚运 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4201528871

本工程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通过改、扩建方式，打造集生态休闲、儿童嬉戏、运动游览、科普教育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儿童专类公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外景观园林工程和服务用房建筑工程。工作内容以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最终版施工图为准。

结构形式：_____

层 / 幢: 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建设内容：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游乐设备工程、IP 主题雕塑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新建服务用房，包括卫生间、阅读区、餐厅、厨房、淋浴间、全息影厅、儿童成长中心等。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石方：_____ m ³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 mm/_____ 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 m ² □冷负荷：_____ RT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 ² □幕墙：_____ 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 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 ² □防水层面积：_____ 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	□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	
--	---	----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面积：_____万 m ²	□海 城市工程	□面积：_____万 m ²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__ m×____ m 总长：_____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面积：_____万 m ²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____m×_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_____m 总长：_____m	□路灯工程	□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_____m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总长：_____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_____m×_____m 总长：_____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_____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 车站：_____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叁拾陆万肆仟肆佰陆拾伍元陆角柒分（¥36364465.6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捌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884839.57 元）；

(2) ☒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肆佰元整（¥41400.00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3.31%。

最终结算价格以区审计部门或区财政部门的审计（评审）结论为准。

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合格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有效合格的发票导致延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行政审批或财政部门原因，拨款未能

及时到位，以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中心负责人)：张静

电 话：

电 话：0755-83990050

传 真：

传 真：0755-8399005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6640005257269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23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能量激活站区域、戏水区区域、大门装饰、入口铺装、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察



1751

设



1562

建设



400087

工程



工程

说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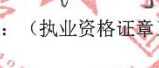


自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3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6364465.67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4年 9 月 2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 7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div>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实体质量外观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7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7月1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7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7月19日

(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负责建设(或总包)的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工程项目中,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为_优秀。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0月29日



1.2.3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49
(2) 联合体协议	50
(3) 施工合同	51
(4) 森斯环境施工金额证明.....	59
(5) 竣工验收报告	60
(6) 履约评价	65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07-04-01-422081006001

标段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306.224937万元

中标工期: 366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银



本工程于 2022-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01



蒋慕川

查验码: 46814263277551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暖通工程、后谷边坡脚截洪沟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土方工程、园建铺装工程、运动健身设施、观谷台搭板、坡道部分、跨桥工程、景观小品、建筑工程、室外廊架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3)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19-HLG01-ZB-221001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
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 号港信达
横岗大厦 1715B

法定代表人：张迪云

联系人：马小英

联系电话：18819711669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成员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
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联系人：陆荣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3990050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26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内容：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38 万平方米，项目实施包括土方工程及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精装幕墙工程、精装二次机电、硬景工程、景观小品、城市家具、标识系统、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预留预埋、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多功能智慧球场、智慧健身设施、绿化工程、排水及安全护栏专项工程等。主要工程包括：园建面积 71342 平方米（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面积 128145 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 442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2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含边坡修复）、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人行桥及搭板、车行桥、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附件A-1 园建及绿化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__米

桥梁工程	√ <u>6</u>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u> </u> 米
隧道工程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路灯照明工程	□ <u> </u>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u> </u> 米 □污水管: <u> </u>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u> </u> 宽: <u> </u>
排水箱涵工程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u> </u>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
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及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零陆万贰仟贰佰肆

拾玖元叁角柒分(¥ 93062249.37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42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苑支行

账 号:

0000 1294

邮 政 编 码:

总 承 包 人: (成员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 518023 |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

账 号: 4425 0100 0086

邮 政 编 码: 518115



徐白

(4) 森斯环境施工金额证明

证 明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9306.224937 万元, 其中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金额 9011.341217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订施工合同, 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

施工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派驻的团队人员如下:

项目副经理: 王晓凌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508071625)

项目副经理: 唐校均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709110919)

项目副经理: 姜 凯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71120146X)

生产经理: 郑伟金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610254350)

技术负责人: 罗意强 (身份证号码: 441826197705010017)

该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 是集园建、绿化、给排水、园林小品于一体的综合类园林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5)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建面积71342平方米、绿化面积128145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4422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9306.22493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10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CRLG-LG19-HLG01-2B-22/00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温建雄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温建雄
2	徐立淦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经办人		徐立淦
3	钟朝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钟朝晖
4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邓炜
5	王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王玲
6	邱晓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邱晓祥
7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杨志刚
8	刘泽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	刘泽众
9	陆伟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陆伟宏
10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永庆
11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银
12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黄河清
13	李侠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侠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经检查验收，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已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了工程内容。施工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主要材料、构配件等的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的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初评为“合格”，工程质量初步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全永庆</p> <p>注册号: 4404678-AY027</p> <p>有效期: 至2024年6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p>张 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p> <p>粤1442017201900439(00)</p> <p>市政</p> <p>2025.02.16</p> <p>深圳市泰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王瑞峰</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杨 (执业资格证章)</p> <p>注册号: 44025682</p> <p>有效期: 2025年12月10日</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6)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项目经理	张银	技术负责人	李侠	质量负责人	王凯	生产经理	黄河清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园建、绿化、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人行桥及搭板、车行桥、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9306.224937(万元)		
合同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合同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日	合同工期	366天	
实际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实际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实际工期	49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9	95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19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9		
4	进度控制(20分)				19		
5	配合与服务(20分)				19		
6	资金支付(10分)				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施工过程积极配合，质量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项目部 2024年6月20日							
评价等级	☒ 优秀(总分≥90分) ☐ 良好(总分≥80分) ☐ 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张银/张 2024年6月2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学历、职称及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资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周成瑶		58 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2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建筑工程 务署教育工程 管理中心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 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 工程III标段	2276.013869	2024.4.25	担任项目 经理
2	深圳市盐田区 梅沙街道办事处	梅沙街道绿美街区提升 整治项目	47	2024.11.28	担任项目 经理
3	华润（深圳）有 限公司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 承包工程	4152.632251	2022.5.31	担任质量 负责人

2.1 项目经理资历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周成瑶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4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49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成瑶

个人签名: 周成瑶

签名日期: 2026.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1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14212

姓 名：周成瑶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04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3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高取证字第 0402001101201 号

周成瑶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九〇年七月六日

重建工毕证字第 900728 号

学生 周成瑶 生于
一九六八年五月，一九八六年
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我院
建筑管理系建筑管理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经审核，该生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
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长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成瑶 社保电脑号: 2929195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8041904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109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9	27109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2025	10	27109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2025	11	27109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2025	12	27109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36.0	6000	48.0
2026	01	27109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36.0	6000	48.0
2026	02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2026	03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2026	04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2026	05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2026	06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2026	07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2026	08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2026	09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合计			11900.0	5600.0			4979.18	1749.5			437.44		420.0	560.0	1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8156784a295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0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2 项目经理业绩 1：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72
(2) 合同关键页	73
(3) 施工许可证	79
(4) 竣工验收报告	80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64-01-103281047001

标段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76.013869万元

中标工期: 214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6



张建峰

查验码: 185283069717769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PCSY-072-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
工程III标段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梁华巨 资格等级：中级 证书号码：2003003048303

本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

西北角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园区部分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及米坑景观提升工程，景观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部分园建、绿化、植栽、苗木养护、人工湖、雨水花园、照明、室外景观给排水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48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70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园区部分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及米坑景观提升工程，景观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部分园建、绿化、植栽、苗木养护、人工湖、雨水花园、照明、室外景观给排水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

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陆万零壹佰叁拾捌元陆角玖分

(¥22760138.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肆角壹分 (¥438674.4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 (¥257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504.753467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
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25%(不含暂列金、奖金),分两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专款专用承诺书后支付合同总额(不含暂列
金、奖金)15%的预付款;

(2)完成施工样板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奖金)10%的预
付款。

以上支付节点无先后支付顺序,满足节点要求即可支付相应比例的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
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
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
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
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
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93 0000 2878

七、结算原则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2、结算价=施工图+变更+签证+其它（调差、奖罚）-暂列金。

3、最终结算价以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含调整）为上限，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十、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5 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 1 栋裙楼三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90050

传 真：0755-83990050 转 61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518023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3)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64-01-10328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04月01日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1)

证书序列号: 2023-1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建设地址	南山区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76.013869 万元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周成瑞		注册证书号: 粤1112006200801190
	项目总监: 秦勉		注册证书号: 33000542
范围: 部分园建、绿化、植栽、苗木养护、人工湖、雨水花园、照明、室外景观给排水等;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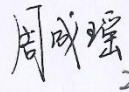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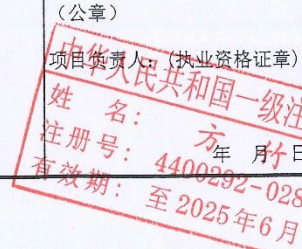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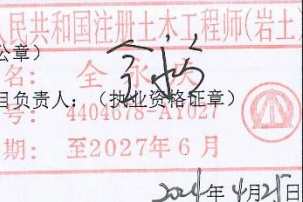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南山区, 西丽湖国际科 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 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 (万元)	2276.013869 万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开工日期	2023-8-25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301	竣工日期	2024-4-2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210054-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 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 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 测鉴定中心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3-27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分部工程质 量验收记录	2024-3-20	市政竣.通-18	合格
	单位(子单 位) 工程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记录	2024-3-25	市政竣.通-1	合格
	单位工程初 验报告	2024-3-27	深园绿竣-1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5-64-01-1032812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市政管-9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土建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安装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5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5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方 注册号: 4400292-028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全 注册号: 4404018-11027 有效期至: 至2027年6月</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全 注册号: 4404018-11027 有效期至: 至2027年6月</p>

2.3 梅沙街道绿美街区提升整治项目

证明材料目录：

（1）合同关键页	85
（2）竣工验收报告	90
（3）履约评价	9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梅沙街道绿美街区提升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6月6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梅沙街道绿美街区提升整治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形式：

1、本工程施工任务单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完成工程所隐含的工程及工作内容；

2、甲方指定的本项目其它有关工程内容。

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因本项目的施工任务具有不确定性，所以不对项目工期做要求。

四、协议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按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方式结算：

1、本工程中标价为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

（470000.00 元），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元。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1）标底中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的项目单价的，该单价直接套取。标底中无适用于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的项目单价的，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 年第 4 月信息价，然后按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作为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市场询价经确认后的综合价格结算时不再下浮。

（2）若涉及工程变更（增、减）工程量的，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下达指令，变更、

签证由甲方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在实际发生日的十五日内报甲方项目负责人复核签字,送甲方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批后生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3) 本协议一经生效,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 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准备工作就绪后，乙方需提交经审核的《开工报告》以及合格的发票，作为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141000.00 元）预付款的凭证。

2、施工期间可按照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5%时不再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结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7%。

4、预留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5、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后甲方予以付款，条款所称的甲方付款时限不包括财政支付所需时间，若因政府财政支付程序等因素延迟支付，则付款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六、材料及设备供应

1、乙方供应材料

(1) 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施工预算书项目特征描述的要求,并提前报甲方核准后实施,主要材料应按规定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如因所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以及时间不符合上述要求,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如影响工程进度,以及造成返工及材料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否则甲方要求更换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2、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4、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及办理工程相关保险，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七、甲方责任

- 1、按约定提前 8 小时通知乙方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及相关资料。
- 2、提供施工图等相关工程实施的必要资料。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八、乙方责任

1、按约定时间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因乙方原因拖延提交结算资料,按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 元,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一次性扣除。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遵守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有故意损害甲方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工程质量缺陷,甲方提出后(包括发送信息、照片、通知、函),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期限之内整改,如乙方不执行或延期执行,则每延误一天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且不设定上限,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一次性扣除。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因施工发生的乙方员工人身损害以及乙方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6、承包方应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包方不按图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除由承包方承担并整改合格外,并每发现一处支付违约金视情况按¥1000 ~5000 元处罚,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一次性扣除。

7、工程人员管理

(1)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以及竣工以后甲方认为必要的一段时间内,为加强管理,妥善地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按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等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文件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应事先与监理协商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应代表乙方接受监理的指令,如果甲方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7 天内,更换一名经甲方与监理同意新的项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盐田区大梅沙盐梅路 88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4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4.6.6.

日期：2024.6.6.

电话：

电话：0755-839900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号：

帐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梅沙街道绿美街区提升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		工程造价		4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内容： 1、滨海社区工作站北侧管养 6 个月； 2、大梅沙边坡、小梅沙边坡、街道文化广场、东海岸社区西侧边坡树木修剪共 40 株； 3、大梅沙地铁 C 出口通道交宋彩道处栽植头状鸡冠花； 4、东海岸环碧路边坡绿化改造； 5、艺海路栽植四季海棠						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签字：(公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保存一份

71

(3) 履约评价

附件 1:

盐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周成瑶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梅沙街道绿美街区提升整治项目			承包范围	完成工程所隐含的工程及工作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合同价	4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6.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1.28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		
2	技术经济实力				16		
3	施工过程管理				20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20		
6	资金支付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3 月 4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3 月 5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 90 分) ☐ 良好 (总分 ≥ 80 分) ☐ 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4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93
(2) 合同关键页	94
(3) 竣工验收报告	103
(4) 履约评价	109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90028005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52.632251万元

中标工期: 2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梁长春



本工程于 2021-06-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新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07

查验码: 475276853074442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PSCG20210160-YL045

坪山区儿童公园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 建 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25号政府第二办公大楼5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成聪

联系电话：82923785

电子邮箱：wangchengcong@szpsq.gov.cn

传真：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华润置地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穆小茜

联系电话：13798540316

电子邮箱：muxiaoqian1@crland.com.cn

传真：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年08月，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代建监管人”）与代建人签署《坪山区儿童公园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00130-YL043，以下简称“代建合同”）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监管人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且代建监管人保留《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明确的及代建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本合同涉及承包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由代建监管人在进度款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4. 代建人除承担代建管理责任引起的相关处罚以外，原则上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及垫资，即本合同中约定的代建人承担的费用等同于代建监管人承担，但因代建人过错导致的相关费用，仍应由代建人承担。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坪发财【2010】17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公园管理范围线内面积约56922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绿化给水、种植土除外），建筑工程（土石方、基础、主体结构、装修、电气、智能化、给排水、金属门窗及幕墙、屋面及防水、通风空调、消防等），项目总投资7429.16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0%；集体资本0%；民营资本0%；外商投资0%；混合经济0%；其他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金属门窗及幕墙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

程、消防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代建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 (为暂定时间,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5 日历天 (含法定节假日)。

本工程关键节点: 2022 年 1 月 27 日初步完工 (达到开园条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 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2 分; 第三方安全文明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和附件七技术要求的内容。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肆仟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 (¥41526322.51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佰壹拾贰万元整 (¥412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代建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及招标答疑补遗；
-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代建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要求(如有)；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代建监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支付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08 月 0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建监管人执 4 份、代建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代建监管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保兴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代建人：(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nam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工程规模	56922 平方米	工程造价(元)	41526322.51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公园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833
设计单位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A2440737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344123560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穆小茜
副组长	向伟
组 员	陆洋、王成聪、李荣辉、武振杰、王放明、牟毅、罗健、林健欣、冯淑姬、熊清林、梁长春、黄河清、卢山、王明华、张银、周敏、黄国阳、钟兴军、陈伟君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地基与基础	穆小茜	陆洋、王成聪、李荣辉、武振杰、王放明、牟毅、罗健、林健欣、冯淑姬、熊清林、梁长春、黄河清、卢山、王明华、张银、周敏、黄国阳、钟兴军、陈伟君
主体结构		
装饰装修		
建筑屋面		
给排水工程		
通风与空调		
电气工程		
道路工程		
景观工程		
消防工程		
变配电工程		
交通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变配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陆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陆洋
王成聪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经办人	中级	王成聪
穆小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穆小茜
李荣辉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李荣辉
向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向伟
武振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武振杰
王放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	王放明
牟毅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牟毅
罗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罗健
林健欣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林健欣
冯淑姬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设计	高级	冯淑姬
熊清林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熊清林
梁长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梁长春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河清
卢山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卢山
王明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明华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张银
周敏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周敏
黄国阳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黄国阳
钟兴军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兴军
陈伟君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陈伟君
				李荣辉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功能检测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时间:2022年 5月31日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梁长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志成</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冯波姬</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向伟</p> 	 <p>代建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彦</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陆伟</p>

(4) 履约评价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项目经理	梁长春	技术负责人	卢山	质量负责人	周成瑞 生产经理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4152.632251(万元)	
合同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0日	合同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2日	合同工期	255天
实际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2日	实际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实际工期	292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9	92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19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8	
4	进度控制(20分)			18	
5	配合与服务(20分)			19	
6	资金支付(10分)			9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盖章) 坪山区儿童公园工程项目部 2024年6月0日					
评价等级	☒ 优秀(总分≥90分) ☐ 良好(总分≥80分) ☐ 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梁长春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履约评价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横排岭村、虎竹吓村 整治提升工程	优秀	2025. 1. 14	
2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 程项目	优秀	2025. 10. 29	
3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 （二次）	优秀	2025. 10. 29	

3.1 横排岭村、虎竹吓村整治提升工程

罗湖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1月1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张雪琴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横排岭村、虎竹吓村整治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园林景观、园林建筑、休闲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标识导视及雕塑小品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410.93281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合同工期	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实际工期	12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16		
4	进度控制 (20分)		20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 90分) ☐ 良好 (总分 ≥ 80分) ☐ 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2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负责建设(或总包)的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项目中，合同履行情况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3.3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

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负责建设(或总包)的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工程项目中,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